20190325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檢察長涉嫌關說施壓、檢察官也質疑法官 涉入

影片: https://youtu.be/QojSjUGLEMk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之前媒體披露你們和一些民間團體達成共識,就有關國民參審的制度,司法院態度轉向,改由 8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進行二階段處理,這個新聞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新聞不精確。

黃委員國昌:不精確?奇怪了!你們發了新聞稿,說這則新聞的內容不是正確的啊!上次副秘書長來,我跟他講,臺灣社會現在正受假新聞所困擾,如果這是假新聞的話,司法院就發一個所謂的聲明稿,而沒有要求媒體更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 因為我們覺得……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有沒有去函媒體要求更正?

呂秘書長太郎: 我剛剛……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自己澄清會比較完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你沒有要求他們更正嗎?要任由這個假新聞繼續放在架上嗎?還是人家講的事實上是真有其事,但是你們不願意承認?

呂秘書長太郎: 剛剛跟委員特別報告過, 這是不精確。

黃委員國昌: 不精確?好,我具體地問,你們有沒有跟什麼民間團體協商過?

呂秘書長太郎: 那不是協商, 而是一種聽取意見, 我們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聽取意見?什麼時候聽取意見的?時間、地點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 那已經很多次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你就跟大家講時間、地點在哪裡啊!

呂秘書長太郎: 可以說從我們兩院版的法案送立法院以後, 就開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問最近一個月有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 有啊!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 在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在司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 是的。

黃委員國昌:參與的有哪些人?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是司法院還有民間司改會和陪審團協會的成員。

黃委員國昌:有達成共識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要怎麽說起呢?就是到目前沒有共識啦!

黃委員國昌: 到目前沒有共識?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黃委員國昌: 那你們有沒有提出過由 8 個國民法官和 3 個職業法官一起處理的

版本?

呂秘書長太郎: 這只是討論過程當中的一種想法而已。

黃委員國昌: 誰提的?

呂秘書長太郎: 最原始應該是民間司改會的成員提的。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接不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看整個配套。

黃委員國昌: 我再跟司法院講一次,司法改革要開大門、走大路,因為你們之前犯下的錯誤才會走到今天這樣的地步! 我的態度還是一樣,如果今天任何人在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出現這樣的狀況還散布假新聞的話,司法院的態度應該硬一點,直接要求媒體更正,表示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寫,但是如果你們自己心虛,所以不敢要求媒體更正的話,司法院就要負責任!

接下來,上個禮拜爆發一件令我非常痛心的事情,桃園地檢署檢察長竟然涉嫌施壓,要求公訴檢察官在一個逃漏稅超過 5 億元的案件當中必須跟被告認罪協商。這件事情我已經要求法務部必須徹查到底。今天高檢署在開會,我就要看高檢署提出來的報告是不是有包庇、縱容!但是讓我更驚訝的事情是,涉入的不僅是檢察官。本席「秀」出來的這段內容不是我寫的,也不是媒體寫的,而是檢察官提出來的質疑。檢察官說什麼?檢察官說:負責在審查庭處理那個案件的法官要留下來把這個案子自己結起來,而且開庭的時候都在問公訴檢察官有沒有聲請協商;是不是穿藍袍的人也在買辯護人的帳?他為什麼說「買辯護人的帳」?因為辯護人好像關係很好,是從檢察官退下來轉任法官的,而且那個事務所的榮譽所長還是前檢察

總長!這麼離譜的事情!今天如果這個檢察官公開對這個法官提出這麼強烈的質疑,司法院就必須要有所作為;如果這個檢察官亂講,就要鄭重幫這個法官澄清、還他清白!但是,如果不是空穴來風的話,司法院就要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秘書長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掌握?

呂秘書長太郎: 我不瞭解,因為我看的報紙都只在寫檢察官這一部分; 第二,在司法院的政策上,儘量進行罪刑協商是我們的司法政策,以疏減訟源。

黃委員國昌:如果一般性的、符合抽象原則的都進入認罪協商,我相信在制度的推展上沒人會有質疑,問題是在一個涉及逃漏稅超過 5 億元的案件當中,對方有錢、辯護人很有背景,去開啟了連一般檢察官都認為匪夷所思的認罪協商程序,這個時候人民就要問了啊,我們的司法是不是繼續陷入「有關係就沒有關係」的境界?檢察官提出質疑以後,我很高興這個法官也提出自清,他說:我是審查庭的法官,我是當初從檢察官轉任法官的,沒有錯,那我為什麼在這個案子裡面延長辦案期限?來,審查庭辦案期限是多久?我直接跟你講,不要拖時間了,答案是 4 個月。審查庭要處理什麼樣的案件?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如果秘書長不熟悉的話,請蘇廳長來協助說明,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 請蘇廳長來講比較精確。

黃委員國昌:我們真槍實彈地討論這個問題,我都不跟你講抽象的東西。來,請蘇 廳長說明。審查庭要處理什麼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 主席、各位委員。審查庭通常都是過濾比較簡易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好,那審查庭辦案的期限多久?

蘇廳長素娥:大概 4 個月。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延長?

蘇廳長素娥: 我要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都幫你準備好了。我們來看資料。他說:「我決定要不要自己結這個案子,或涉及到案件繁雜程度等等。」現在大家就看不懂了,如果審查庭要處理的是比較不複雜的案子,怎麼會出現過了 4 個月審查沒有結果,竟然還申請延長辦案期限的狀況?他說:「為什麼要申請延長辦案期限?因為這個案子很複雜,他還要去進行證據的調查。」然後在延長辦案期限當中,當庭問公訴檢察官說:「你們有沒有申請認罪協商?」。這就讓大家看不懂了,這是當初司法院設計審查庭制度要去處理的案件嗎?因為案件複雜,所以要申請延長辦案的期限,4 個月早就過了,因為案件複雜要申請證據調查,然後一邊申請證據調查,一邊當庭問公訴檢察官是不是有申請認罪協商。秘書長,你們當初在設置審查庭的時候,是設計來處理這種事嗎?

呂秘書長太郎: 其實審查庭就是比較快速地把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現在人家審查庭 4 個月不夠,還申請延長 2 個月,同時在申請延長 2 個月的期限當中問公訴檢察官,你們要不要協商。一開始,拒絕被施壓的公訴檢察官,根本不願意協商,所以不講話。結果我們的檢察長很厲害,他不敢換檢察官,就派另外 1 個檢察官協同辦理,由另外這個檢察官來表示意見。我說的是法務部的責任,我要追究法務部。但是現在已經牽涉到法官了,茲事體大。這個法官說,他只有在 1 次開庭時問過公訴檢察官,有沒有要申請認罪協商。目前已經陷入各說各話的狀態了,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會徹查?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在審判中的案件,司法院進入了解並不適當,不過我們會 從旁了解委員今天質詢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我先問一下,如果審查庭要延長審查案件的時間,需不需要院長許可?需要啊!這是你們的作業要點,是你們自己寫的。如果你要把它弄成全是審判獨立的事項,這樣子的話,幹嘛要院長許可?當初院長怎麼許可的?這不是司法行政的監督事項嗎?我有說錯嗎?

呂秘書長太郎: 當然, 這個委員提到的, 如果是外觀的, 我們瞭解看看……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沒有要問這個案子是否真的要協商等等。我現在只要問一件 事,就是在制度上,審查庭是這樣用的嗎?請秘書長回答。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委員的意思是說,複雜的案子拿來審查嗎?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案子就是這樣。這是法官自己講的,不是我捏造的。

呂秘書長太郎: 我的了解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他說案子很複雜所以要延長時間,還要申請證據調查。所以我問你, 制度上審查庭是在做這種事嗎?

呂秘書長太郎: 其實很多審查庭, 我們要求法官儘量自己結, 所以審查庭法官調查 證據的情形是有的。在制度上, 並沒有禁止審查庭就複雜的案件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 奇怪了, 你怎麽說辭不一致?剛才蘇廳長說, 審查庭就是在處理比較單純, 不複雜的案子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主要是這樣,但是並沒有禁止他自己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告訴你,個案部分,隨著調查雪球越滾越大,真相一定會露出來。但是我現在要司法院回去重新檢討的,就是你們這個審查庭的制度到底是在做什麼。這不是只有我在質疑,國內知名的刑事訴訟法學者們,大家都在質疑!就這部分,我要再次跟司法院講,這個法官如果是被冤枉的,司法院一定要挺他……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這個制度被濫用成這樣臭不可聞的話,司法院應該自清的部分,司法院自己要展現出具體的作為。我上次有問過,台中地院職場性騷擾的案子。1 個副法警長開會的時候,跟大家講減班減到爽班的,對不對?男的說不

行,指定女的兼做一班,我講一句比較難聽的話,硬的,找一個女的就軟掉了,不就是這樣?那要怎麼找?就給他合法啦,給大家爽快。這是在司法院認為性平觀念不足,院長許宗力還去上性平課程以後發生的事情。秘書長,你知道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台中地院那件事?

黃委員國昌:是。

呂秘書長太郎: 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 做這樣子的發言, 你認為適當嗎?適當嗎?證據我早就提供給你, 我等你好幾個月了。我本來不想公開質詢的。

呂秘書長太郎:台中這個案子,我們有依照規定成立性騷擾的委員會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 更誇張的是,這麼不恰當、這麼離譜的言論,結果你們成立的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認為沒有關係,認為是 OK 的。這是司法院上完性平課程後,要跟社會傳遞的訊息嗎?

主席:黃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您的質詢時間超過很多了。您關心的問題很重要,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用書面答復黃委員和司法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